

眉山三苏祠博物馆

眉山三苏祠博物馆章程

(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三苏祠博物馆的规范管理，促进博物馆事业的科学发展，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馆名称：眉山三苏祠博物馆

第三条 本馆住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纱帽行南段 72 号

第四条 本馆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第五条 本馆开办资金：人民币 1 万元。

第六条 本馆的举办单位：眉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第七条 本馆的登记管理机关：眉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八条 博物馆定位：东坡文化传承发展中心、全国苏学研究高地、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知名人文旅游胜地。

第九条 博物馆职责范围：收藏展览文物，弘扬三苏文化，负责博物馆馆藏文物的保管，三苏有关文物、图书资料的征集工作；负责三苏祠以及管辖范围内的不可移动

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三苏文化的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十条 博物馆宗旨：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努力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博物馆的社会教育功能，通过收藏、保护、研究丰富的馆藏文物，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服务。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藏品管理：根据本馆的性质与定位，有计划地进行文物和藏品的征集，并对藏品进行科学管理和保护。

第十二条 陈列展览：以本馆藏品为基础，举办体现博物馆特色的基本陈列和临时展览，传播三苏文化，为社会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第十三条 学术研究：依托馆藏资源，开展文物和展览的专业研究，提炼三苏文化的思想标识和文化精髓。

第十四条 社会教育：为校内外学生和专家学者提供实物考察的机会，为公众提供接受文化教育的场所。

第十五条 公共服务：依托三苏祠馆藏资源，开发文创产品，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各类研学、讲座等文化活动，提供多元化服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眉山三苏祠博物馆法定代表人为三苏祠博物馆馆长。

第十七条 眉山三苏祠博物馆班子成员由市文广旅局任命。

第十八条 三苏祠博物馆理事会为行政决策机构。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修改章程；
- （二）研究全馆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各项改革方案和重大活动方案；
- （三）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监督经费使用；
- （四）讨论确定向上级领导部门请示、报告的重要行政事项；
- （五）研究决定以本馆名义参与的重要社会活动；
- （六）研究确定本馆重要的行政决议；
- （七）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博物馆馆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主任办公会会议；
- （二）检查主任办公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博物馆行政工作的统筹、裁决与安排；
- （四）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副馆长协助馆长工作，馆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馆长指定的副馆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博物馆设置学术委员会作为业务咨询指导机构。学术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 （一）指导本馆业务工作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拟定；

- (二) 指导重要藏品征集、借用;
- (三) 指导重要陈列展览举办和引进;
- (四) 指导藏品处置意见的拟定;
- (五) 指导重点课题研究及成果推广。

第二十二條 博物館內設綜合辦公室、文物宗教部、教育研究部、宣教營銷部、產業發展部、園林管理部、景區管理處、保衛部、對外聯絡部、財務部、規劃建設部十個常設運營機構。

第四章 藏品管理

第二十三條 嚴格執行《博物館藏品管理辦法》。建立、健全文物庫房管理制度、文物出入庫制度和保管員制度。

第二十四條 建立館藏藏品總賬、分類賬及每件藏品的檔案，並錄入數據庫。

第二十五條 文物庫房安裝現代化的監控、防盜、防火和防自然損壞的設施。文物庫房的空氣質量、室內有害物質濃度、採光和照明，根據不同的文物，控制溫濕度。

第二十六條 文物庫房應滿足文物存放的需要。按照對不同質地的文物，進行分類保管的要求，分類、分間、分櫃上架存放文物。

第二十七條 不斷豐富館藏文物，開辟廣泛渠道向社會公開征集三蘇文物、三蘇文化研究資料以及其他文物資料。充分發揮利用藏品價值，在確保藏品安全的前提下，

为陈列展览、交流展览，馆内外研究人员提供便利。

第五章 展示与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充分利用馆藏品，围绕三苏文化为中心，制作常设三苏生平陈列，举办经常性的临时展览。

第二十九条 陈列展览要树立精品意识，大力运用现代科技成果，注重知识性、趣味性、观赏性、互动性和可参与性。

第三十条 安全第一，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根据展品质地，控制展厅环境，避免环境因素造成对展品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 展厅参观环境突出以人为本，光线适当、空气清新、设置老弱病残设施，为观众提供周到的服务。

第三十二条 陈列展览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11 个月。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实行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等特殊社会群体参观的减免费制度。

第三十三条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对观众的组织、服务、讲解工作，并将三苏文化的宣传延伸至机关、学校、社区。

第六章 古建筑保护

第三十四条 三苏祠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传承三苏文化的主要载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管理是本馆的主要职责之一。

第三十五条 对三苏祠的古建筑以及区域内的所有建筑要认真做好测绘，建立档案，记录变迁。每年要遍查一至两次，做好防腐、防漏、防虫工作。

第三十六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规，制订《三苏祠保护发展规划》，保障三苏祠博物馆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七条 三苏祠的古建保护工程，要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进行立项报批程序，科学设计，精心施工，将三苏祠永久地保存下去。

第三十八条 三苏祠的园林是三苏祠古建筑群的重要辅助部分，对名木古树要建档挂牌，严格按照规划进行管理。

第七章 宣传与研究

第三十九条 创办三苏祠的刊物，建立三苏祠网站，出版宣传三苏文化的书籍、资料。

第四十条 充分利用电影、电视、音像制品、出版物和互联网等媒体向全社会广泛介绍三苏祠的基本情况和三苏文化，弘扬东坡精神。

第四十一条 紧密联系“中国苏轼研究学会”，与苏学专家保持信息畅通，随时将他们的研究成果充实于三苏生平陈列之中，不断丰富、更新基本陈列。

第四十二条 组织本馆宣传研究队伍，专职或兼职从事馆藏品和三苏文化的研究，鼓励出作品出成果，并建立

相应的奖励制度。

第四十三条 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开展博物馆之友活动，组织本馆研究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走向社区、走向学校举办三苏文化的专题讲座。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四条 博物馆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使用经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博物馆所有藏品为三苏祠博物馆固定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六条 博物馆保证馆内藏品总账真实、准确、完整，接受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与审核。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博物馆工作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藏品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博物馆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博物馆理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 博物馆根据需要可以修改章程，报博物馆理事会审查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眉山三苏祠博物馆。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眉山三苏祠博物馆理事会批准后
生效实施。

